

臺海地區建構軍事熱線之芻議

陸軍中校 李彥璋

提 要

近年來，中國大陸與多國建立不同層級的熱線，而國內、外相關資料及國防報告中，也將熱線納入兩岸的溝通性措施，使得臺海地區建構軍事熱線成為多數人的期待，並希望兩岸關係能藉軍事熱線的設立而更趨穩定，進而帶來和平發展的信心。

然而，軍事熱線議題要處理的層面相當廣泛，充滿了政策和技術層面的考量，包括臺灣內政、兩岸關係及美、中、臺三方關係，甚至區域和平穩定等因素，必須仔細規劃，及早協商，才能完善建立。而透過各國的經驗可逐步歸納出建構臺海軍事熱線的原則，思考臺灣應有的認知作為策進，並逐漸擘畫出具體規劃與措施，作為重大政策的考量，以消弭兩岸間的衝突或危機，開展和平的新契機。

關鍵詞：臺海地區、建構主義、軍事熱線

前 言

蓋就社會建構主義者的觀點，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是由國家透過「共有期望」與「社會實踐」所建構而成。¹在國際體系或社會結構與國家互動的作用之下，單憑國家對其自身利益的主觀認知，根本就無法獲取國家的利益；而且只是依賴國家的物質力量，並不能保證國家的安全。²因此，國家的

利益與安全，必須建立在國際社會之所有行為者採取主觀互證，尋求多方理解與認同之下，才能獲得並確保之。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有許多國家運用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的機制與方法，藉由敵對國家之間的軍事熱線、交流與合作，成功的化解了緊張的對峙關係，降低了誤判的可能性。

此外，除了歐洲運用CBMs取得較大幅

1 Michael Barnett, "Social Constructivism," in John Baylis, Steve Smith, and Patricia Owens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61-162.

2 Ian Hurd, "Constructivism," i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98-299.

度進展外，1978年，聯合國特別會議裁軍宣言《最後文件》(Final Document)亦指出：為了促進裁軍進程，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建立各國之間的信任，建議通過建立「熱線」和其他減少衝突危險的辦法，運用各種步驟改進各國或是緊張地區之間的溝通管道，以防止由於意外、估計錯誤或聯繫失靈而產生的攻擊，³化解彼此之間的疑慮，避免衝突擴大。

但熱線也不是沒有缺點，它也有侷限性。以朝鮮半島為例，當局勢穩定時，便直通熱線電話、限制軍備，或增強軍事透明度等途徑來強化彼此間的互動與信任；⁴但因北韓屢次片面的終止而停頓，迄今仍擺盪於衝突避免與建立信任這兩個階段之間。

事實上，軍事熱線的設置目的並不在建立後，即可避免戰爭，而是在增加溝通的管道，解決彼此之間的戰略性矛盾，降低誤判、誤解所引發戰爭的風險。並藉一定的步驟及驗證方式，逐步擴大且深化區域性安全合作的措施，釐清雙方的政治與軍事意圖，逐漸消弭不確定因素，在循序漸進的情況下，逐步落實軍事互信的概念，增加相互信任。

而欲建構臺海地區軍事熱線，除了在主觀上，必須兩岸雙方皆有意願，且要有共同的認知與共識；在客觀上，必須有時空環境作相應的配合。兩岸關係發展迄今，和平發展方是長遠的共同利益，然互信需長久經營，而因誤解而產生的衝突，卻可能驟然破壞區域和平情勢。

值此東亞區域權力轉移、興替之際，本文以維護區域共同安全為主軸論述，並擱置主權爭議，以和平與互信交往為前提的背景，探討兩岸建構軍事熱線的意涵，期奠定和平交往的基礎。

符合國際潮流趨勢

一、整體相互合作國際戰略

由於核子武器的出現，以及各國執政領袖必須面對國內反對戰爭手段的政治約束，軍事衝突已經越來越不可能作為大國間權力鬥爭的手段。⁵在今日全球化發展的時代，已邁入到新的變革與轉化時期，美國戰略顧問嘉瑞特(Banning Garrett)認為，全球化進程已為全球國家創造了一件「戰略緊身衣」(strategic straightjacket)，亦即戰略上的束

3 UN General Assembly(A/RES/S-10/2), Final Document of the Tenth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78, p. 4.

4 兩韓自1970年代起進入信心建立措施，雙方開始談判並發表強化交流之聲明，例如1971年板門店紅十字會談、1972年《七四南北共同聲明》、1973年《大總統對有關和平統一外交政策之特別宣言》以及1980年代之南北經濟會談、體育會談、紅十字會談、南北韓離散家族故鄉訪問團及藝術公演團等。但前述會談不僅屢次陷入中斷，而且大多無實際決議。另外，2002年9月南北韓設置軍事熱線電話協議，同時為避免在黃海海域發生突發性武裝衝突，也在2005年8月啟用連接兩韓的軍事戰略層級軍事熱線電話；林文謙、傅恆德，〈失敗國家、國際衝突與信心建立措施：朝鮮半島危機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3卷，第2期，2012，頁18-19。

5 Mark W. Zacher,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Norm: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55, No. 2, 2001, pp. 215-250.

縛。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衝突與挑戰，整體而言是朝良性趨勢發展，所有國家應當利用這件團結全球化行動者的戰略緊身衣，共同努力，⁶並藉對話以促進瞭解。就中國大陸而言，鄧小平這一代的領導人已經充分認識到國際社會所出現的根本性變化，曾用「一場沒有硝煙的第三次世界大戰」來比喻全球化所帶來的文化與經濟競爭。⁷1985年，鄧小平在軍事委員會會議上表示「世界戰爭的危險還是存在，但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長超過戰爭力量的增長」。⁸

在外交上，中國大陸領導人開始在各種公開場合提倡所謂的「和平共存五原則」(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即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相處等原則，並首見於1954年與印度所共同宣布的聯合宣言，更成為爾後中國大陸官方論述外交政策的主要典範。⁹

2001年之後，中國大陸確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為核心的「新安全觀」

，強調以互信為本，以互利求合作，以平等求安全，以協作求治理。¹⁰中國大陸主張透過對話增進互信，各國應透過積極採取各種形式的信任和安全措施，建立地區安全合作和對話的機制，來解決分歧和爭端，反對依靠軍事同盟和增加軍備來追求安全。

而在追求自身安全的同時，應尊重他國的國家利益和安全關切，摒棄冷戰思維，突破「安全困境」，實現共同安全和普遍安全。並強調各國國家無論大小強弱，都是國際社會中平等的一員，都有平等的權利參與國際事務。世界各國應透過雙邊或多邊的和平方式和協作機制解決爭端、處理危機，消除潛在的威脅，共同防止衝突和戰爭。¹¹

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格局產生重組，全球化時代引起國際安全的重大改變，「和平與發展」已經取代「革命與戰爭」成為當前的時代主題，在國際關係互動中，各種區域、國家間的關係發展，成為非零和的性質，彼此間的相互合作關係不斷加強。

二、軍事熱線有助區域穩定

在國際社會上，如1967年第三次中東戰

6 Banning Garrett, "Strategic Surprise: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 the 21st Century," in Jonathan Pollack ed., Strategic Surprise: Sin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2003, p. 7.

7 原文「西方國家正在打一場沒有硝煙的第三次世界大戰。所謂沒有硝煙，就是要社會主義國家和平演變。」；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225。

8 1985年3月，接見日本代表團時亦表示「戰爭的危險還是存在，但是制約戰爭的力量有了可喜的發展。」；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111-112。

9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61.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2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2，頁8-9。

11 倪世雄，〈中國的和平崛起—特徵、含義及影響〉，收錄於朱雲漢、賈慶國主編，《從國際關係理論看中國崛起》，（臺北：五南圖書），2010，頁127。

爭時，美、蘇雙方的戰略核部隊均處於戒備狀態，而以色列軍方又誤擊一艘美國通訊艦，美軍誤以為是蘇軍開始攻擊美國艦隊，因此立即命令美國第六艦隊前往地中海進行搜救與援助任務，雙方劍拔弩張，最後關頭，美、蘇兩國使用軍事熱線，化解了蘇聯對美國海軍艦隊在地中海活動的疑慮，澄清彼此的意圖，再一次化解了一場核戰爭災難。

而在1979年蘇聯入侵阿富汗、1982年美國進軍黎巴嫩等事件中，美、蘇兩國也頻繁使用軍事熱線聯繫。其他如英、法等國家有鑑於此，亦分別於1966、1967年與蘇聯建立熱線，此機制的設立對於世界和平的貢獻產生莫大的作用及功效。

2018年5月29日，印、巴兩國雙方指揮官利用熱線通話，審視喀什米爾協議和國際邊境線地區的情況，達成停火協議，雙方一致同意，一旦發生情況，雙方將保持克制，並透過目前的熱線聯絡機制與軍事指揮官會

議加以解決，¹²終結長達70年的戰爭，開啟良好的契機。

此外，2018年美國前亞太助理國務卿董雲裳(Susan Thornton)在布魯斯金學會中表示，¹³兩岸問題若沒處理好，將會造成美、中間的引爆點，但臺海兩岸應有更多的對話與交流，除可避免區域的紛爭，更可符合兩岸、區域及美國的利益。

國際間不乏運用軍事互信機制化解衝突、創造和平的具體案例，¹⁴而中國大陸在其快速的經濟發展過程，除參與世界事務的程度日漸升高，亦與周邊國家夾雜著緊張的政治關係；但在「和平崛起」、「和平發展」的戰略方針，¹⁵與發展經濟的前提下，需要一個穩定的周邊、地區和國際環境，而努力營造和平穩定的國際關係，與各國建立軍事熱線(見表一)，減少彼此間的不確定因素，是目前中國大陸對外政策上最重要的一環。

表一 中國大陸運用軍事熱線與各國化解衝突具體成效

國家	具體成效
中國大陸與俄羅斯	1.1996年4月，雙方在上海簽署《中、俄、哈、吉、塔五國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協定》，主要內容是相互通報邊境兩側100公里內的重要軍事活動、不針對對方的軍事演習、加強雙方邊境地區軍隊之間的友好交往等。 2.2012年6月，雙方在北京簽署《中俄聯合聲明》，商定在中、俄戰略安全磋商機制框架內，加強雙方在地區以及全球問題上的溝通和協調。 3.2016年6月，雙方在北京簽署《中俄聯合聲明》，商定在區域多邊機制框架內，加強協調和務實合作。

12 Suhas Munshi, India, Pakistan Agree to End Ceasefire Violations in Hotline Contact as Signs of Diplomatic Thaw Become Clear, News18, May 29, 2018, accessed on August 1, 2020, <https://www.news18.com/news/india/india-and-pakistan-agree-to-end-ceasefire-violations-after-hotline-contact-between-army-top-brass-1763249.html>.

13 Matthew Strong, Taiwan Strait Could Be Flashpoint for U.S.-China Conflict: Former U.S. official, Taiwan News, October 31, 2018, accessed on June 5, 2020, <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3564943>.

14 例如：希臘與土耳其曾因愛琴海與塞浦路斯問題關係緊張，並曾發生軍機相撞事件，雙方出於改善關係的意願，同意建立互信機制，設立兩軍熱線，執行聯合訓練，成立兩國合作委員會，共同應對自然災害。

中國大陸與印度	1.1996年11月，雙方在新德里簽署《關於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軍事領域信心建立措施協定》。 2.2013年10月，雙方在新德里簽署《關於中印邊境事務磋商和協調工作機制的協定》，加強中、印邊境地區，雙方軍事人員和機構間的交流與合作，探討在雙方一致同意的邊境地區開展合作；並處理可能出現的，影響中、印邊境地區和平與安寧的問題和情勢。該機制不承擔探討邊界問題解決方案的任務，且不影響中、印邊界問題特別代表會晤機制。 3.2016年4月，雙方在新德里簽署《邊防合作協定》，探討實際控制線穩定的問題，雙方商議邊防軍事熱線的設立，及增強兩軍之間的熱線聯繫。
中國大陸與日本	1.2007年4月，雙方同意建立《海上緊急聯絡機制》，防止發生海上不測事態。 2.2012年6月，雙方達成三點共識：(1)設置防衛部門之間的熱線；(2)統一艦艇和飛機在現場聯絡的無線電頻率和語言；(3)防衛部門定期舉行會議。惟因日本宣布將「釣魚島」國有化政策，¹⁶導致此議題擱置。 3.2018年6月，雙方擱置主權爭議，並達成協議：(1)同意建立國安溝通新機制；(2)開通安全「熱線」；(3)防止雙方軍艦與戰機意外發生軍事衝突的因應作法。 4.2018年12月，雙方建立並啟動海、空聯絡機制，對於兩國防務部門增進瞭解、加強互信、防止誤解誤判，對於維護地區和平穩定，具有積極的意義。
中國大陸與東協	1.1997年12月，《首腦會議聯合聲明》中承諾加強在所有領域的對話與合作，以增進瞭解和擴大互利，鞏固和充實睦鄰互信夥伴關係。 2.2002年11月，《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首度確立各涉入南海主權爭議國家間的行為規範，並透過各種途徑建立相互信任：(1)在各方國防及軍隊官員間，開展適當的對話和交換意見；(2)保證對處於危險境地的公民予以公正和人道的待遇；(3)自願通報即將舉行的聯合軍事演習；(4)自願相互通報有關情況。 3.2018年8月，《南海行為準則》制訂，強化雙邊政治與軍事關係之發展及因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 15 2003年3月，中國大陸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幕後，胡溫體制正式成型，為消除「中國威脅論」、「中國崩潰論」，胡錦濤責成中國大陸中央黨校前校長鄭必堅率領10多人組成的理論專家團隊，全力建構「和平崛起的中國」理論，作為中國大陸新的國家發展戰略； Zbigniew Brzezinski and John J. Mearsheimer, *Clashes of the Titans*, Foreign Policy, Issue 146, 2005, pp. 46-50.
- 16 2012年7月7日，時任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宣告啟動將釣魚臺列嶼(日本稱為尖閣諸島)部分島嶼列為「國有化」政策。對此，馬英九總統先後於同年8、9月間，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及其推動綱領，呼籲相關各造以和平對話途徑解決爭議。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當局則持續派遣機艦進入釣魚臺周邊海空域宣示主權，並傳出中國大陸軍機進入日本防空識別區，以及中國大陸海軍艦艇以火控雷達鎖定日本海上自衛隊護衛艦與艦載直升機之事件。雖然雙方都無意訴諸武力解決，但是，如果持續採取對抗措施，不能否認會發生擦槍走火的可能性。基於資源有效利用，以及儘早拆解雙邊關係不定時炸彈的考量，在不觸及主權歸屬或「主權歸屬、各自表述」原則下，各方應思考進行「共同開發」協議； Yoichiro Sato, "Tango without Trust and Respect? Japan's Awkward Co-Prosperity with China," in Kevin J. Cooney and Yoichiro Sato eds.,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The Rise of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merican and Asian Respond*, London: Routledge, 2009, p. 95; 林賢參，〈日「中」海權發展與釣魚臺爭議—「安全困境」的觀點〉，《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0期，2013，頁61-80。

中國大陸的崛起帶給周邊國家的衝擊是巨大的，如仍堅持固守各自為維護主權的積極作為，必然惡化或加深彼此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而中國大陸為樹立具有寬容及友善的國際形象，另透過在不觸及主權歸屬或「主權歸屬各自表述」之原則下，與主權爭議國家思考進行「共同開發」協議，透過非排他性的「共同性安全」(common security)與「合作性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的概念，¹⁷建立多種外交管道，發展出雙贏的合作機制，對區域作出貢獻。

2008年9月，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資深學者葛來儀(Bonnie Glaser)與葛羅斯曼(Brad Glosserman)在《建構臺灣海峽兩岸信心建立措施》(Promoting Confidence Buil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研究報告指出，兩岸應建立互信的路線圖，並在近程採取一些可行的措施，例如建立軍事熱線、鼓勵軍方接觸作為目標，並建構兩岸溝通平臺。

而美國應當加強與臺灣的關係，讓臺灣有足夠的自信與中國大陸談判，支持兩岸降低緊張，建立互信制度；¹⁸另參照前揭中國

大陸與周邊國家的成功案例，在暫時擱置爭議，進行事務性協商的作法，當作處理兩岸事務的最高原則，並創造最有利之共同利益及互信基礎，或可作為兩岸進一步對話與交流的參考模式。

有利區域和平穩定

一、共同應對非傳統性威脅

「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乃係相對於「傳統安全」而言，在西方學者的著作中有時亦常用「非常規安全」(unconventional issues)、「非傳統威脅」(nontraditional threats)。論傳統安全或非傳統安全指的都是一種安全觀念，而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二者區別上最大的不同在於，對安全認知角度、安全的主體範圍、安全的性質界定、安全的涵意及內容均有所不同。

冷戰結束後，中國大陸為因應新的國際政治及適應時代需要，自1990年代後期在國際社會陸續提出「新安全觀」，1996年亦發展出新的安全概念(new security concept)，¹⁹1998年所發表「中國的國防白皮書」指出其對世界新形勢的觀點以及對「新安全觀」的敘述。²⁰2002年，時任外交部長唐家璇也在東南亞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17 Jessica Tran, Security Dilemma in U.S.-China Relations: A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Studies Perspective, San Francisco: 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Press, 2018, pp. 28-30.

18 Bonnie Glaser and Brad Glosserman, Promoting Confidence Buil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Washington, D.C.: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8, pp. 21-22.

19 Thomas J. Christensen, Fostering Stability or Creating a Monster? The Rise of China and U.S. Policy toward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1, No. 1, 2006, p. 118.

20 歷史證明，冷戰時期以軍事聯盟為基礎，以增加軍備為手段的安全觀和體制已不能營造和平。在新形勢下，擴大軍事集團，加強軍事同盟更有悖於時代潮流。安全不能依靠軍備也不能依靠軍事同盟。安全應依靠相互信任，通過合作謀求安全，相互尊重主權，和平解決爭端，謀求共同發展。要爭取持久和平必

提及，全球安全狀況的新發展混合著傳統(traditional)與非傳統(non-traditional)的安全因素。

而兩岸地理位置緊靠，其中颱風是兩岸面臨的主要災害之一，嚴重影響到兩岸的經濟發展及建設，並造成重大損失及傷亡；鑑於兩岸大三通之後，海上或空中航運日益頻繁，2010年9月16日臺海兩岸在金門及廈門海域執行聯合搜救演練，是第一次由兩岸官方主導及合作，針對可能產生的船隻意外事件進行操演，以實質互利的方式，執行海上人道救援的工作，²¹也為未來執行搜救防護演練，及進行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提供新的運作模式。²²

事實上，兩岸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早在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中，臺灣就曾派出了地震救援隊，火速前往四川災區進行救援

工作；而2009年的八八風災，中國大陸也在物資和人員等方面給予臺灣大量援助。

兩岸非傳統安全合作範疇相當廣泛，如毒品的氾濫、偷渡及非法入境、經濟犯罪、環境生態保護及網路資訊化等問題，對民生經濟產生重大影響；應建立起常態的、制度化的合作模式，²³與相互及時通報的制度化管道與處理模式，以保證兩岸溝通管道的暢通，²⁴除有助於減緩主權爭議的情況，亦可透過輿論宣傳，向國際社會傳達兩岸合作與互動的現況，有利於提升中國大陸的國際形象宣傳。

二、建立穩定雙贏溝通機制

在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的崛起過程中，中國大陸希望確保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以便集中精力推動經濟現代化，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可預見的將來擁有此種環境。中國

須摒棄冷戰思維，培育新型安全觀，尋求維護和平的新方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199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1999。

21 沈明室，〈兩岸金廈搜救聯合操演的意涵〉，《展望與探索》，第8卷，第10期，2010，頁12-16。

22 兩岸自2010年開始輪辦「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2014年演練主題為「攜手海上應急，共建平安海峽」，由兩岸共同完成遇險通報、任務分工、即時救援、緊急後送等演練項目，建立完善的區域性聯合救援機制。演練地點在馬祖及馬尾交界海域進行，主要演練區域面積約15.4平方公里，參演船舶、直升機一律懸掛或顯示「演練專用旗」，在同一區域內分工進行搜救演練。演練構想假定為一艘從中國大陸福州馬尾開往台灣馬祖的兩岸直航客船(甲船)與一艘貨船(乙船)因避讓不及在福州與馬祖交界海域發生碰撞事故。甲船上旅客有90餘人、船員12人，其中5名人員落入海中，10名旅客受傷(包括5名重傷)，乙船無危險，船上共有船員15人。事故發生後，兩船分別發送遇險信號，兩岸搜救單位收到遇險信息，立即啟動海上搜救緊急應變措施，空勤直升機負責落海者搜救及受傷旅客後送醫療任務。最後，由參演船舶和直升機集結編隊展示海峽兩岸海上搜救能量，並依序通過指揮觀禮台，代表兩岸共同維護臺灣海峽交通安全，又邁入歷史的新里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2014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空勤傑出表現》，2014年8月27日，最後瀏覽日：2020年6月19日，網址：https://www.nasc.gov.tw/News/news_more?id=c1932f44d54d4a238c5216c2da4afb58。

23 其內涵應包括兩岸災害預警及防範合作機制、兩岸海事救難救險合作機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及司法互助合作機制、兩岸懲治毒品走私合作機制、兩岸醫療食品衛生安全合作機制、兩岸海上反恐安全合作機制、兩岸海域環境保護安全合作機制等等。

24 陳先才，〈兩岸非傳統安全合作面面觀〉，《兩岸關係》，第3期，2011，頁23-24。

大陸若要努力營造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便必須與鄰國建立友好關係，²⁵並避免與他國發生摩擦。

中國大陸領導階層一直在強調「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方」之主張，致力同各國加深互信、對話與合作，以期與主要大國與周邊國家建構「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²⁶並透過「上海合作組織」²⁷建立新型態的國際合作規範，整合中亞與南亞區域經濟，與其他多邊國際組織建立關係，²⁸使各國在主權被尊重的前提下，從而在經濟全球化之發展下得益。

而「上海合作組織」所建立的區域安全機制，一方面主要是維繫並鞏固各個成員國政權，另一方面也發展出，強大的情報合作與跨界打擊犯罪的能力，至今在反恐的成效上最為卓著。近年來，種種跡象顯示中國大陸開始在軍事交流上向外拓展，更進一步介

入在中亞、巴基斯坦，以及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軍事基地與合作關係。²⁹

此外，印度亦於2017年加入「上海合作組織」，其目的應是想要利用該組織的反恐情報交換與網路安全能力，打擊毒品與人口走私的犯罪問題。³⁰而中國大陸除了維護現有國際規範及國際制度，更建構「新安全觀」，例如CBMs，以及與鄰國建立調動邊界軍隊通知之熱線制度，更普遍為東協國家所接受，並合乎鄰國利益，也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營造一個安全、穩定的國際與周邊環境。

中國大陸經常提倡放棄「冷戰思維」，當然不願也不欲與周邊鄰國產生衝突，故推動睦鄰外交，鞏固周邊國家安全，並視其是否有所謂的「共同利益」(mutual interest)，³¹而與周邊潛在衝突之國家建立不同形式的「夥伴關係」(見表二)，以提升雙邊友好關係，營造穩定、安全的環境，使中國大陸能更集中力量推動改革及發展經濟建設。

25 鄭宇碩，〈中國如何應對「中國威脅」論〉，收錄於朱雲漢、賈慶國主編，同註9，頁140。

26 余孝忠、朱超，〈上海合作組織青島峰會舉行〉，《人民法院報》，2018年6月11日，第1版。

27 「上海合作組織」最核心的目的就是「各國政權的安全」，基本的功能就以反恐為名，打擊所謂「三股勢力」，並確保各國政權不受國內反對勢力的威脅。《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和《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就明示宗旨，提出「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的「上海精神」。

28 Anna Samson, A 'Friendly Elephant' in the Room? The Strategic Foundations of China's Multilateral Engagement in Asia, Security Challenges, Vol. 8, No. 3, 2012, pp. 57-82.

29 位於塔什干的上合組織區域反恐結構(RATS)，透過情報互換與共同行動，據說曾經瓦解超過600起恐攻行動，抓捕超過500名恐怖分子；侍建宇，〈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青島峰會的觀察點—反恐、經貿連結、重塑國際規範〉，《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7期，2018，頁39-41。

30 但是能夠在安全議題上與其他成員國合作到什麼層次，印度會否幫助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打擊政治異議分子，以及印度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身分會否抵觸「印太對話」所象徵的西方利益，都尚待後續觀察。

31 Michael Reiterer, "The Rol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 in EU's Relations with Asia", in Thomas Christiansen, Emil Kirchner and Philomena Murray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EU-Asia Relations, UK: Palgrave, 2013, pp. 79-81.

表二 中國大陸與主要周邊國家建構「夥伴關係」形式

夥伴關係形式	國別(建立時間)
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俄羅斯(2013)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韓國(2008)、阿富汗(2012)、斯里蘭卡(2013)、孟加拉人民共和國(2016)
戰略夥伴關係	東盟(2003)、奈及利亞(2005)、加拿大(2005)、安哥拉(2010)、阿聯酋(2012)、吉爾吉斯斯坦(2013)、土庫曼斯坦(2013)、烏克蘭(2011)、卡達(2014)、哥斯大黎加(2015)、蘇丹(2015)、約旦(2015)、捷克(2016)、吉布地(2017)
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歐盟(2003)、法國(2004)、義大利(2004)、西班牙(2005)、葡萄牙(2005)、希臘(2006)、丹麥(2008)、南非(2010)、哈薩克(2011)、巴西(2012)、秘魯(2013)、印尼(2013)、馬來西亞(2013)、墨西哥(2013)、白俄羅斯(2013)、阿爾及利亞(2014)、蒙古國(2014)、埃及(2014)、阿根廷(2014)、委內瑞拉(2014)、澳大利亞(2014)、紐西蘭(2014)、沙烏地阿拉伯(2016)、伊朗(2016)、波蘭(2016)、塞爾維亞(2016)、智利(2016)、烏茲別克斯坦(2016)、塔吉克斯坦(2017)、匈牙利(2017)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2017)、衣索比亞(2003)、克羅埃西亞(2005)、尼泊爾(2009)、坦尚尼亞(2013)、肯亞(2013)、荷蘭(2014)、東帝汶(2014)、赤道幾內亞(2015)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最後瀏覽日：2020年6月22日，網址：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全球化議題巨浪，中國大陸的和平崛起乃至建構和諧世界仍然面臨許多難題，如政治穩定、經濟成長、能源生態問題，中國大陸與周邊及美國的關係等議題，其中最能體現「中國崛起」理論的難題，應是兩岸關係，而此亦屬中國大陸「睦鄰外交」政策的一環。

隨著中國大陸政經實力的擴增，在國際政治、軍事及區域安全等領域，也逐漸產生影響力，尤其兩岸同文同種，語言相同，基於地緣與經濟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³²更無

法自絕於中國大陸與全球之外的局勢。

而兩岸政治互信的建構，是兩岸關係實現和平發展的重要前提，也是兩岸實現良性政治互動的先決條件；2008年由於基本政治互信的確立，臺海兩岸關係之間秉持著「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共識，循序漸進地推動交流及協商，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並提出「胡六點」，即：(一)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二)兩岸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三)協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四)加強善意溝通，

32 本研究以臺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占臺灣對全世界貿易之比重來觀察中國大陸相對其他國家而言，對我國貿易的重要性。根據財政部關務署之資料，不包括香港2016年我國出口總額為2,803.21億美元，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為738.79億美元，占整體出口的26.36%。就進口而言，2016年進口總金額為2,305.68億美元，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為439.91億美元，占比約為19.08%。2016年我國總貿易金額為5,108.89億美元，與中國大陸之貿易額為1,178.70億美元，占比為23.07%。我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度及對於中國大陸商品之需求由2001年後持續上升；田君美、溫芳宜、鄭至涵，收錄於吳明澤主持《兩岸經濟依賴度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8，頁19-20、138。

增進相互瞭解；(五)維護國家主權，協商對外事務；(六)兩岸可以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就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³³雙方由此開始出現了和平發展的曙光。

兩岸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互動前提下，各自努力建構適合自己的政經體制，有利推展區域繁榮與安全，而雙方也能在此穩定的亞太安全環境與全球化浪潮中，互蒙其利，推動在國際社會上的良性互動與和平共存，³⁴充分提升華人在國際社會的地位。而兩岸的和平穩定、發展互信，除對於海峽兩岸關係具有重要的意義，且也正是最能檢驗中國大陸和平崛起，或建構和諧世界的試金石。

化解中共威脅陰影

一、降低崛起引發動盪不安

冷戰後國際體系結構的轉變與挑戰，一

般咸信中國大陸是後冷戰時期漸起的新興強權，而中國大陸的崛起及其影響是一項必要的考量，³⁵其連帶影響了美國強權的戰略思考與行動，一個由美國與中國大陸所共組的「兩極體系」(bipolarity)未來將是不可避免的，³⁶而中國大陸的崛起勢必影響整個亞太的局勢。

目前美國的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雖削弱了它的整體競爭力，以現今中國大陸的經濟質量和軍事科技，雖與美國仍有巨大的距離(見表三)，³⁷但依國家階段發展特性之內生成長理論(endogenous growth theory)推斷，³⁸及觀諸軍事現代化成果以推斷其未來發展，在近幾10年，中國大陸極有可能在東亞、歐洲、非洲，甚至全世界，對美國長期維持的優勢地位產生重大的威嚇及挑戰，而作為世界的一極，1989年由鄧小平所提出的「韜光養晦」，至今逐漸轉形成為「有所作為」的戰略基調。

雖然中國大陸在軍事和外交政策上一再

-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胡錦濤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2008年12月31日，最後瀏覽日：2020年6月24日，網址：http://www.gwytb.gov.cn/zt/hu/201101/t20110125_1732427.htm。
- 34 Nancy Bernkopf Tucker and Bonnie Glaser, Should the United States Abandon Taiwan?,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4, No. 4, 2011, pp. 23-37.
- 35 Robert J. Art, A Defensible Defense: America's Grand Strategy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5, No. 3, 1991, pp.6-8; Ian Buruma, Seth Faison, and Fareed Zakaria, The 21st Century Starts Here: China Booms. The World Holds its Breath,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February 18, 1996, p. 4.
- 36 Ronald L. Tammen and Jacek Kugler, Power Transition and China-US Conflict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1, No. 1, 2006, pp. 46-48.
- 37 Nan Tian, Alexander Kuimova, Diego Lopes Da Silva, Pieter D. Wezeman and Siemon T. Wezeman, Trends in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 2019, Sweden: SIPRI, 2020, p. 2.
- 38 科技革命結合政治能力改善，會幫助已開發社會維持穩定成長速度，但是無法保證他們能持續位居迅速開發中國家之上； Ronald L. Tammen and Jacek Kugler,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ress, 2000, p. 17.

表三 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發布2019年全球軍費開支統計數據

Rank		Country	Spending(S b.), 2019	Change(%)		Spending as a share of GDP(%) ^b		World share(%), 2019
2019	2018 ^a			2018-19	2010-19	2019	2010	
1	1	United States	732	5.3	-15	3.4	4.9	38
2	2	China	[261]	5.1	85	[1.9]	[1.9]	[14]
3	4	India	71.1	6.8	37	2.4	2.7	3.7
4	5	Russia	65.1	4.5	30	3.9	3.6	3.4
5	3	Saudi Arabia	[61.9]	-16	14	[8.0]	8.6	[3.2]
Subtotaltop 5			1.191	--	--	--	--	62
6	6	France	50.1	1.6	3.5	1.9	2.0	2.6
7	9	Germany	49.3	10	15	1.3	1.3	2.6
8	7	United Kingdom	48.7	0.0	-15	1.7	2.4	2.5
9	8	Japan	47.6	-0.1	2.0	0.9	1.0	2.5
10	10	South Korea	43.9	7.5	36	2.7	2.5	2.3
Subtotaltop 10			1.430	--	--	--	--	75
11	11	Brazil	26.9	-0.5	6.1	1.5	1.5	1.4
12	12	Italy	26.8	0.8	-11	1.4	1.5	1.4
13	13	Australia	25.9	2.1	23	1.9	1.9	1.4
14	14	Canada	22.2	-2.0	27	1.3	1.2	1.2
15	15	Israel	20.5	1.7	30	5.3	5.9	1.1
Subtotaltop 15			1.553	--	--	--	--	81
16	16	Turkey	20.4	5.8	86	2.7	2.3	1.1
17	17	Spain	17.2	0.9	-7.1	1.2	1.4	0.9
18	20	Iran	12.6	-15	-36	2.3	2.9	0.7
19	21	Netherlands	12.1	12	9.8	1.3	1.3	0.6
20	18	Poland	11.9	2.5	51	2.0	1.8	0.6
21	22	Singapore	11.2	3.9	21	3.2	3.4	0.6
22	23	Taiwan	10.4	1.1	1.9	1.7	2.0	0.5
23	25	Algeria	10.3	7.8	93	6.0	3.5	0.5
24	19	Pakistan	10.3	1.8	70	4.0	3.4	0.5
25	24	Colombia	10.1	6.5	18	3.2	3.6	0.5
26	28	Kuwait	7.7	4.7	48	5.6	3.8	0.4
27	27	Indonesia	7.7	-2.3	69	0.7	0.6	0.4
28	31	Iraq	7.6	21	73	3.5	2.7	0.4
29	30	Thailand	7.3	1.4	27	1.3	1.6	0.4
30	29	Norway	7.0	4.7	30	1.7	1.5	0.4
31	26	Oman	6.7	-12	60	8.8	6.3	0.4
32	32	Mexico	6.5	7.9	47	0.5	0.5	0.3
33	34	Sweden	5.9	10	19	1.1	1.2	0.3
34	33	Greece	5.5	-0.4	-23	2.6	2.7	0.3
35	41	Ukraine	5.2	9.3	132	3.4	1.9	0.3
36	35	Chile	5.2	0.3	11	1.8	2.2	0.3
37	37	Switzerland	5.2	12	20	0.7	0.7	0.3
38	40	Romania	4.9	17	154	2.0	1.3	0.3
39	36	Belgium	4.8	3.4	-7.3	0.9	1.1	0.3
40	38	Denmark	4.6	4.2	8.1	1.3	1.4	0.2
Subtotaltop 40			1.771	--	--	--	--	92
World			1.917	3.6	7.2	2.2	2.5	100

[] = SIPRI estimate; GDP = gross domestic product.

資料來源：Nan Tian, Alexander Kuimova, Diego Lopes Da Silva, Pieter D. Wezeman and Siemon T. Wezeman, *Trends in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 2019*, Sweden: SIPRI, 2020, p. 2.

對世界各國保證，他們懷抱的是和平意圖，鼓吹「和平崛起論」，堅持「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外交政策，且絕不追求「霸權」，但實際上的軍事和戰略意圖卻始終隱而未喻（

見表四）。³⁹面對即將進入實力相近時期的兩個國家，一場軍事衝突是否確實無可避免？

這些問題目前沒有定論，但卻有幾種可

表四 中國大陸及美國個別衝突行為的必要或充分條件

軍事衝突程度	中國大陸	美國
發動預警性軍事衝突	充分條件：綜合國力不相近、綜合國力占優勢 必要條件：所屬聯盟不相似	充分條件：有核武能力
發動侵犯性軍事衝突	充分條件：綜合國力不相近、綜合國力占優勢	充分條件：綜合國力不相近、有核武能力
發動戰爭	充分條件：綜合國力不相近 必要條件：所屬聯盟不相似、直接表達不滿意	必要條件：所屬聯盟不相似

資料來源：廖小娟，〈試論中美發動軍事衝突的要件：國家權力差距或不滿意〉，《政治學報》，第62期，2016，頁18。

能性存在，即中國大陸可能和平地融入世界體系，但也可能對世界現狀極為不滿意，以致於冒著戰爭風險，將現狀改變成其所期望的狀態。

中國大陸軍力的崛起，正在對亞洲現有的權力均衡提出新的挑戰，其正在構建能力，以挫敗美國在臺灣海峽的干預，以及在東中國海及南中國海抵抗日本、美國及其他盟友或準盟友對領土的主張，而此發展趨勢，正逐漸改變美國於西太平洋單邊軍事均衡的

局面，在區域間引發各國的焦慮，周邊各國如日本、南韓、越南與印度等國家，均加強軍事預算支出，開始新一波的軍備競賽。

一旦西太平洋軍備競賽提升到了臨界點，抑或是美、中之間的衝突升高，在民族主義高漲的臺海區域，這個被歐美各大智庫形容為「全球最危險的火藥庫」被點燃，使得現在還算穩定的臺海有可能成為怒火之海，⁴⁰並對周邊國家構成強大的威脅，引發全球的焦慮及關注。

39 該文分別以中國大陸及美國為主體，利用布林演算法根據其過去所有衝突與戰爭的事件進行要素推演，找出中國大陸及美國個別衝突行為的必要或充分條件。從布林方程式的結果看來，國家權力的差距和國家不滿意確與中國大陸與美國發動預警性軍事衝突、侵犯性軍事衝突及戰爭高度相關。對中國大陸而言，權力差距與發動包括戰爭在內的軍事衝突之關係，更偏向於權力平衡理論的假設，即當中國大陸的國力與對手國差距拉大時，就足以使中國大陸對對手國發動預警性或侵犯性軍事衝突；而國力不相近則是中國大陸發動戰爭的必要條件；廖小娟，〈試論中美發動軍事衝突的要件：國家權力差距或不滿意〉，《政治學報》，第62期，2016，頁18-19。

40 J. Michael Cole, *Convergence or Conflict in the Taiwan Strait: The Illusion of Peace?*,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16, pp. 3-5.

不僅如此，美、中兩強基於各自的實益訴求，也時刻對臺灣施加影響，執政者應儘快評估透過中國大陸崛起之際，及區域或全球權力轉移過渡時期中所帶來的「機會」，伺機推動建設性對話，進而建構軍事互信機制，凝聚共識，除可緩和中國大陸是否究為和平崛起的疑慮，逐步化解敵意，穩定兩岸和平發展，亦可獲致更多的彈性空間，以因應日趨複雜多變的區域安全環境。

二、增加軍事透明促進交流

隨著中國大陸綜合國力的迅速增長，逐漸有可能挑戰美國的支配地位，在軍事互動上充滿複雜且多變性，同時存在著「競爭」與「合作」的現象；尤其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軍力的現代化，及與美國軍事差距逐漸縮小的情形下，美國對於來自中國大陸潛在的軍事挑戰，已經越來越關切，⁴¹讓雙方在各地區的軍事互動與競爭關係逐漸浮現。

而在此戰略關係調整背景下，美國主要希望促使中國大陸提高軍事透明度(military transparency)，使其更能準確地判斷中國大陸的軍事實力和分析判斷戰略走向，提高政治和軍事互信，也有助於降低武裝衝突或戰

爭的風險。

增加軍事透明度的措施涉及國防和軍隊建設，關乎國家核心利益，各國軍事對外透明的範圍、方式、內容，都要根據自身的生存需求來決定；美、俄等世界軍事強國的軍事透明程度雖然相對較高，主因也是希望藉此顯示其軍事實力，以達到威懾的效果，⁴²而國家利益是世界各國確定軍事透明程度的前提要件。

西方國家普遍認為，軍事透明度可作為國家間增進互信和維護安全的一種重要措施，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不斷發展，國防預算不斷上揚，如其能主動展示軍事透明戰略，包括提前通報重大軍事行動、交換軍事訊息、增加軍事交流等措施等；除可檢視中國大陸國防與軍隊發展現狀及未來走向，更可藉以印證其「和平崛起」的承諾，消除「中國威脅論」的陰影，⁴³進而使國際社會從根本上認同和平發展的決心，並與其擴大軍事交流合作。

自2013年後，中國大陸開始積極參與亞太地區各類型的聯合軍事演習活動，而對象亦擴展至美國、歐洲、東南亞、中亞、非洲

41 Eric Heginbotham, Michael Nixon, Forrest E. Morgan, Jacob L. Heim, Jeff Hagen, Sheng Li, Jeffrey Engstrom, Martin C. Libicki, Paul DeLuca, David A. Shlapak, David R. Frelinger, Burgess Laird, Kyle Brady and Lyle J. Morris, *The U.S.-China Military Scorecard: Forces, Geography, and the Evolving Balance of Power 1996-2017*,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2017, p. 29.

42 美國作為世界頭號軍事強國，常常將自身軍事科技實力、武器裝備作戰性能和兵力部署情況公布，展示美軍軍力的強大，使潛在的對手感到畏懼。美國有學者稱之為「透明威懾」，並加以作為戰略手段加以應用；Lawrence Friedman and Victor Hansen, *Secrecy, Transparen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William Mitchell Law Review, Vol. 38, No. 5, 2012, pp. 1610-1628.

43 Yuan-Kang Wang, *China's Response to the Unipolar World: The Strategic Logic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45, No. 5, 2010, pp. 554-567.

等國家，聯合軍演的範圍逐漸拓展至反恐合作、人道救援、海上安全、聯合搜救等任務，聯演聯訓的程度也發展到實彈實兵協同訓練的狀態。⁴⁴

在亞太區域中，共同參與的年度多邊聯合軍演包括：環太平洋(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聯合軍演、金色眼鏡蛇(Cobra Gold

)聯合軍演、科瓦里(Kowari)聯合軍演、科摩多(Komodo)演習、可汗探索(Khaan Quest)演習、東協國防部長會議(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海上安全演習及西太平洋海軍論壇(Western Pacific Naval Symposium)多邊海上聯合演習等(見表五)。⁴⁵

而中國大陸憑藉軍事交流的機會，穩定

表五 亞太共同多邊軍演概況

名稱	參與國家	目的	內容	美中參與情形
環太平洋	美英中等27國	培養太平洋邊緣國家海軍緊急應付能力，以共同擔負人道救援、救災等任務，以保障太平洋沿岸國家海上通道安全和聯合反恐。	聯合救災、海上安全合作、實戰操演	美國主導、中國大陸參與人道救援
金色眼鏡蛇	美泰中等29國	應對地區乃至全球性安全挑戰，加深國際合作，維護亞太地區穩定。	搶灘登陸、陸空聯合實彈火力、人道救援	美泰主導、中國大陸參與人道救援
科瓦里	澳美中	學習野外生存技能為主，並學習共同戰鬥共同合作，加強此三國的三邊軍事關係，並增強互信關係。	野戰生存	美中共同參與
科摩多	美中東協尼等17國	東協各國海軍、東協與合作夥伴國海軍為應對重大自然災害的聯合救援演練。	海上聯合搜救、醫療救援、海上安全合作、陸上民事工程	東協主導、美中共同參與
可汗探索	美蒙中等47國	提高參演國的維和技能，增強地區軍事互信與安全，培養蒙古國的維和力量，提升參演國協同遂行維和任務能力。	實兵演練、室內推演、工程支援、醫療救助	美蒙主導、中國大陸參與
東協國防部長會議海上安全演習	東盟10國、8個東盟對話夥伴國	提高參演國海軍聯合行動和共同應對海上安全威脅的能力，深化各國海軍間的交流與合作。	人道主義援助救災、軍事醫學聯合演練	東協主導、美中共同參與
西太平洋海軍論壇	美日澳中等21國	推動成員國海軍間的合作，加強不同海軍間戰略戰法理解與互信為目的。	海上搜救、搶險救災、反水雷、人道主義救援	美日澳主導、中國大陸參與

資料來源：林麗香，《美中在亞太地區多邊聯合軍演的發展與意涵：守勢現實主義和攻勢現實主義的觀點》，〈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8期，2018年，頁183; Sheldon W. Simon, The U.S. Rebalance and Southeast Asia: A Work in Progress, *Asian Survey*, Vol. 55, No. 3, 2015, pp. 572-595.

44 Joseph S. Nye Jr. and David A. Welch, *Understanding Glob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New York: Pearson, 2016, pp. 200-230.

45 Sheldon W. Simon, The U.S. Rebalance and Southeast Asia: A Work in Progress, *Asian Survey*, Vol. 55, No. 3, 2015, pp. 572-595.

與各國間的軍事外交關係，展示威懾力，並透過對非傳統安全威脅的聯合演習課目，開展實質性的軍事合作；除有積極且正面的作用，消弭「中國威脅論」的論調，更可增強軍事能力，增進相互戰略信任，減少不必要的誤解。無論是從對內鞏固政經情勢，或是從對外促進地區安全合作與全球穩定，作為一個正在融入國際社會的發展中大國，中國大陸正在有計劃地逐步適度提高自身的軍事透明度與交流，以達到促進國家安全環境的目的。

結 論

後冷戰時期是大國關係深刻調整之年代，要和平、求合作、促發展已成為時代的主流，國際安全形勢持續保持總體和緩，各種區域、洲際間的合作不斷加強，因此，臺海地區更迫切需要一個軍事熱線溝通的機制加以防止、化解因誤會或磨擦而引爆的軍事衝突或戰爭。

建構主義者認為，行為者(國家)間並非先天就存在衝突、合作或共存之關係，因為國家的認同與利益是在歷史、文化、政治與社會關係之相互建構與政治實務變化而來。⁴⁶而能動者互為主體性是形成國家或政治實

體間互動的基本規範，但互動主體性的重點在於彼此相互的瞭解，最後才能產生認同的關係，⁴⁷而過程中有兩個基本的要素：一是避免產生衝突，二是建構彼此的共同利益。

盱衡當前臺海複雜情勢，崛起中的中國大陸是我國安全的「挑戰」，但同時也是尋求國家發展的「機會」，就挑戰層次而言，由於美、中已進入經濟與軍事部署短兵相接狀態，短期內衝突的機率提升；其中，臺灣居於無可迴避的西太平洋地緣戰略樞紐位置，只要美國繼續存在維持既有霸權地位的策略，臺海地區極有可能引爆強權衝突的熱點。

就機會層次而言，未來的世界格局將取決於各國綜合國力間的相對消長，以及彼此間的合作與競爭關係，⁴⁸中國大陸如今已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成就必須歸功於過去一段時間以來，由於外部世界的和平環境，因而造就中國大陸綜合國力之極力發展。就此意義而言，一方面既配合全球化帶來相互依賴的經濟發展需要，另一方面，經濟發展也促使中國大陸避免衝突與對抗，並以和平方式去解決問題。⁴⁹

中國大陸也因應趨勢提出新安全觀，並建立上海合作組織，以協商合作的方式，實

46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2, 1994, p. 385;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New York: Longman, 2001, pp. 354.

47 趙哲一，〈我國執行信心建立措施的現況與展望——以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為例〉，收錄於劉慶祥主編，《兩岸和平發展與互信機制之研析》，(臺北市：秀威資訊)，2010，頁198。

48 Orville Schell and Susan L. Shirk, *U.S. Policy toward China: Recommendations for a new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Asia Society, 2017, pp. 8-9.

49 「中國大陸已經成功勸服其他人，特別是鄰國，相信中國大陸確實是真心誠意希望避免衝突與對抗，體

施區域的和平與穩定；中國大陸發展至此，已然無法迴避對區域安全與繁榮的責任，維護一個有利於和平發展的外部環境與區域合作機制，對中國大陸崛起、與鄰國合作發展，甚至兩岸經貿交流持續擴大，不啻是建立管道的新「機會」。

在此當前挑戰與機會並存的複雜環境下，兩岸問題的政治解決(political settlement)不可不謂跳脫臺海安全困境的避險途徑，而建立軍事熱線被認為是建立軍事互信措施的要項之一，從中國大陸與東盟少數國家存在領土與主權問題尚未解決，但不影響彼此之間在安全與其他領域(如災害與海事安全)的合作，及中國大陸與印度1962年曾發生邊境戰爭，後來雙方建立互信機制，簽署國際合作與軍事交流備忘錄，舉行聯合軍事演習、聯合反恐訓練演習，並建立軍事熱線及總理熱線。

從上述例子可知，即使中國大陸在與發生過衝突的國家或地區之間，出於共同安全或利益的需要，亦可運用軍事互信機制相互通報及聯繫，除可暫時擱置主權爭議，在雙方可接受、不敏感、非強制性的條件下，建構兩岸溝通平臺、軍事熱線、聯合行動等合作，從消極面來看，可逐漸降低風險，避免誤判；從積極面視之，更可進而化解敵意，增進共識，增強合作意願，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信心及趨勢，進而順應國際環境的發展，逐步建構雙方的溝通措施，並達

成和平的共識。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199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1999。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2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2。
3. 田君美、溫芳宜、鄭至涵，收錄於吳明澤主持《兩岸經濟依賴度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8。
4. 江和華、林香吟，〈大陸新安全觀之背景與意義：前習近平時代之分析〉，《高苑學報》，第21卷，2016。
5. 余孝忠、朱超，〈上海合作組織青島峰會舉行〉，《人民法院報》，2018年6月11日。
6. 沈明室，〈兩岸金廈搜救聯合操演的意涵〉，《展望與探索》，第8卷，第10期，2010。
7. 侍建宇，〈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青島峰會的觀察點—反恐、經貿連結、重塑國際規範〉，《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7期，2018。
8. 林文謙、傅恆德，〈失敗國家、國際衝突與信心建立措施：朝鮮半島危機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3卷，第2期，2012。
9. 林賢參，〈日「中」海權發展與釣魚臺爭

現了中國大陸面對大部分世界事務的一種持續比較合作及妥協的態度。」；江和華、林香吟，〈大陸新安全觀之背景與意義：前習近平時代之分析〉，《高苑學報》，第21卷，2016，頁158；Robert Sutter, Why does China Matte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7, No. 1, 2003, pp. 75-89.

議—「安全困境」的觀點》，《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0期，2013。

- 10.林麗香，《美中在亞太地區多邊聯合軍演的發展與意涵：守勢現實主義和攻勢現實主義的觀點》，〈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8期，2018。
- 11.倪世雄，〈中國的和平崛起—特徵、含義及影響〉，收錄於朱雲漢、賈慶國主編，《從國際關係理論看中國崛起》，(臺北：五南圖書)，2010。
- 12.陳先才，〈兩岸非傳統安全合作面面觀〉，《兩岸關係》，第3期，2011。
- 13.廖小娟，〈試論中美發動軍事衝突的要件：國家權力差距或不滿意〉，《政治學報》，第62期，2016。
- 14.趙哲一，〈我國執行信心建立措施的現況與展望—以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為例〉，收錄於劉慶祥主編，《兩岸和平發展與互信機制之研析》，(臺北市：秀威資訊)，2010。
- 15.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16.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7.鄭宇碩，〈中國如何應對「中國威脅」論〉，收錄於朱雲漢、賈慶國主編，《從國際關係理論看中國崛起》，(臺北：五南圖書)，2010。

外文文獻

- 1.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2, 1994.
- 2.Anna Samson, A 'Friendly Elephant' in the Room? The Strategic Foundations of China's Multilateral Engagement in Asia, *Security Challenges*, Vol. 8, No. 3, 2012.
- 3.Banning Garrett, "Strategic Surprise: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 the 21st Century," in Jonathan Pollack ed., *Strategic Surprise: Sin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2003.
- 4.Bonnie Glaser and Brad Glosserman, *Promoting Confidence Buil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Washington, D.C.: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8.
- 5.Eric Heginbotham, Michael Nixon, Forrest E.Morgan, Jacob L. Heim, Jeff Hagen, Sheng Li, Jeffrey Engstrom, Martin C. Libicki, Paul DeLuca, David A. Shlapak, David R. Frelinger, Burgess Laird, Kyle Brady and Lyle J. Morris, *The U.S.-China Military Scorecard: Forces, Geography, and the Evolving Balance of Power 1996–2017*,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2017.
- 6.Ian Buruma, Seth Faison, and Fareed Zakaria, *The 21st Century Starts Here: China Booms. The World Holds its Breath*,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February 18, 1996.
- 7.Ian Hurd, "Constructivism," i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8.J. Michael Cole, *Convergence or Conflict in the Taiwan Strait: The Illusion of Peace?*,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16.
- 9.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New York: Longman, 2001.
- 10.Jessica Tran, *Security Dilemma in U.S.-China Relations: A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Studies Perspective*, San Francisco: 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Press, 2018.
- 11.Joseph S. Nye Jr. and David A. Welch, *Understanding Glob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New York: Pearson, 2016.
- 12.Lawrence Friedman and Victor Hansen, *Secrecy, Transparen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William Mitchell Law Review*, Vol. 38, No. 5, 2012.
- 13.Mark W. Zacher,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Norm: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55, No. 2, 2001.
- 14.Michael Barnett, "Social Constructivism," in John Baylis, Steve Smith, and Patricia Owens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15.Michael Reiterer, "The Rol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 in EU's Relations with Asia", in Thomas Christiansen, Emil Kirchner and Philomena Murray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EU-Asia Relations*, UK: Palgrave, 2013.
- 16.Nan Tian, Alexander Kuimova, Diego Lopes Da Silva, Pieter D. Wezeman and Siemon T. Wezeman, *Trends in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 2019, Sweden: SIPRI, 2020.
- 17.Nancy Bernkopf Tucker and Bonnie Glaser, *Should the United States Abandon Taiwan?*,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4, No. 4, 2011.
- 18.Orville Schell and Susan L. Shirk, *U.S. Policy toward China: Recommendations for a new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Asia Society, 2017.
- 19.Robert J. Art, *A Defensible Defense: America's Grand Strategy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5, No. 3, 1991.
- 20.Robert Sutter, *Why does China Matte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7, No. 1, 2003.
- 21.Ronald L. Tammen and Jacek Kugler, *Power Transition and China-US Conflict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1, No. 1, 2006.

作者簡介

李彥璋中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曾任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制官、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法制官、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法制官。現任職於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中校法制官。